

证券代码：835532

证券简称：思尔特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1.1 为明确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股东会和股东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3 股东会的召集

3.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3.2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3.3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

3.5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3.6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合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4.4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提前 20 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提前 15 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5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5) 会议联系方式；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4.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7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 股东会的召开

5.1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5.2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3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4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5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
- (3) 是否具有表决权；
- (4) 股东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6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1)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2) 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3)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5.7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9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10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11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12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14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2) 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 (3) 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 (4)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继续发言。

5.15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裁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4) 其他重要事由。

5.16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5.17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5.18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5.19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6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6.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6.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修改公司章程；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5) 股权激励计划；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4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1) 任免董事；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3)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5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